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72號

原告 陳詩琦

被告 鄭錦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A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據，系爭房屋面積暫以原告主張之6坪計算；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屋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050元，再參酌財政部發布之111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，新北市蘆洲區房屋價值應依房屋（含基地）評定現值之38%計算，核定為1,053,474元【計算式：462,050×6×38%=1,053,474】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、電費及搬遷費用333,000元，均與前開返還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並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附帶請求，應個別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合計為1,386,474元【計算式：1,053,474+333,000=1,386,474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廖宇軒